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郭万花女士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2、经审查郭万花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聘任郭万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瑛

2018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8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伊林

2018年3月24日